

《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 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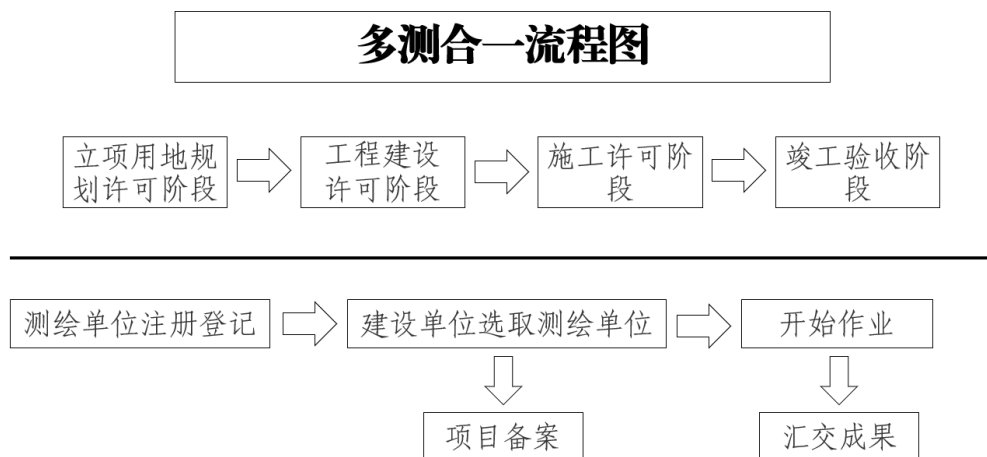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概念：

是指按照“一次委托、联合测绘、成果共享”原则，在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，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，整合为一个测绘业务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阶段，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，测绘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。

二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适用范围：

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行政审批的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服务，除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、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外，须实行“多测合一”。

三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流程图：



四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实施原则：

按照“多测合并、联合测绘、成果共享”的原则，实现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数据成果、分类分段报告、成果互认共享。